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产线升级改造</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1-500113-07-02-41465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 106 度 28 分 36.700 秒，纬度 29 度 22 分 43.05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1-500113-07-02-41465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46</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120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暂存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td></tr>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规划》符合性分析** 巴南区鱼洞组团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配套机械加工业调整为新能源与新材料、公共安全科技产业和军民两用光电产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仓储、机械加工。该园区优先引入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等低污染企业，重点发展摩托车、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行业，严禁电镀等污染较重、耗水大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主要规划内容为以下两类产业： （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长安汽车以现有长安铃木二工厂为基础，整合清华大学汽车研究院、长安汽车长铃研究院相关技术资源，引进汽车整车和汽车配套企业，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布局于规划区中西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引进新的汽车整车项目和核心零部件企业，建立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为核心的汽车城。主要核心零部件以电池、电机、电控等生产企业为主，以及变速器总成、转向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制动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企业，同时发展氢燃料电池产业。 （2）军民两用光电产业 重点研发和生产装甲车、导弹检测车、军用越野车；大力开发中置轴轿运车和旅游房车产品；着力打造反恐防暴装备、应急监测处置装备、航空特种车辆、应急通讯指挥车、危险品监测装备、核生化监测预警装备系列产品，以及军事国防、消费电子、安防监控等军民两用光电系列产品。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厂区内），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属于电镀等污染较重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入园条件。

1.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01-07/02 地块布局的新能源整车项目涂装车间边界距离各居住地块边界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位于 P01-07-1/05 地块，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与居住地块相邻，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施等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高固体分、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使用涂料	符合
	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不得引入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得引入	项目可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禁止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中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项目，所列主城区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项目	符合
	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	项目不属于氢燃料电池制造	符合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不能储存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在西部木材贸易港内区域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燃油车扩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及入园要求。

1.1.3 与《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138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进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禁止采用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入驻，限制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化学方法制氢工序的氢燃料电池制造项目，无电镀工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产业和项目，不属于传统燃油整车扩能项目。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的景观等规划应做好与“两江四岸”规划的协调。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边界。位于规划的居住区周边的工业用地地块（P01-05-1/04、P01-05-2/04、P01-05-4/04、P01-09-1/04、P05-14-1/03、P02-01/02、P04-12/03、P06-07/03），其距居住区敏感建筑物一侧 100 米应布置无/低污染的工序，不应布置涉及喷涂等工序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以减小工业区对居住区的污染。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 P01-07-1/05 地块，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已建或规划的居住区。	符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明确总量替代方案。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合理布局，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粉尘的项目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鱼洞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中石油类等特征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余指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内新增新能源整车项目应采取积极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区域整车行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大江公司的电镀车间目前已停止生产，后续应按要求搬迁进入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电镀园区。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	项目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做好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巴南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固废管理要求执行。依托公司已建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库等设施，危险废物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成后开展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工作。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现有管理体系中应增加规划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规范环境管理。	符合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强化规划环评与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项目符合巴南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规划调整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320001）。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巴南府办发〔2024〕42 号），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1。 由表 1.2-1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2.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第二、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范畴。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1-500113-07-02-41465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2.2.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规定对比分析见表 1.2-2。

表 1.2-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3">ZH50011320001</td><td>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rowspan="10">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7">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 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td><td>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td><td>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td><td>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td><td>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2">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td><td>项目不涉及，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td><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限期达标计划。且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td><td>项目不涉及喷涂、喷漆、喷粉等工序。</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td>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产生的污废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后排入长江。</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td><td>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已编制园区级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绿色生产水平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 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 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巴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 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左述流域。	符合
		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地巴南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已制定限期达标计划，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大幅提高，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符合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项目位于鱼洞组团，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工艺炉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	已执行。	符合
		第十八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厂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土壤污染。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已执行。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强化节能评估审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创建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清洁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费，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鱼洞组团合理布局规划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在新大江水厂保护区及上游区域的仓储用地禁止存放、使用有毒有害物资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且不属于左列区域内。	符合
		2.鱼洞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单纯电镀项目和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废水。	符合
		3.花溪组团允许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引进实施非高耗能、高污染的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为主)项目，允许现有工业企业在原址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不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花溪组团现有电镀企业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要求对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其相应处理单元排放口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在企业废水总排口处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内，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2.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产生 VOCs 的产业，应提高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消除臭味。	本项目脱脂废气经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执行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市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迁入手续，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强施工扬尘监管、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堆场扬尘控制和城市裸露地块整治，建设（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道路。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规程，加大清扫力度和提高清扫频次。	项目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内建设，不涉及基础开挖，装修过程。	符合
		5.船舶的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处置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推进船舶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6.加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开展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开展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花溪组团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	符合
		2.鱼洞组团严格限制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符合
		3.鱼洞组团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重金属（铅、汞、铬、镉、砷）。	符合
		4.花溪组团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上述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	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规定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由表 1.2-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 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1.2.2.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二期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并符合该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要求，选址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位于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4000 ㎡，建筑面积 119500 ㎡，现有职工 2300 人，是一家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投资 7000 万元在现 1#机加车间闲置区域新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 1 条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新增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流道板 25 万件、通信基板 6 万件的加工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受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超洁净清洗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2.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207 ㎡ 建设工期：3 个月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公司现有 1#机加车间中部闲置区域新增 1 条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新增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流道板 25 万件、通信基板 6 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a）	备注
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新能源热管理流道板	25	
	通信基板	6	

2.2.3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公司现有 1#机加车间中部闲置区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流道板 25 万件、通信基板 6 万件的生产能力。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依托公司现有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2-3。

2.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第二、第三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2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2.2.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方式，依托有资质的社会运输公司。厂内工件采用电动叉车转运。

2.2.7 公用工程

2.2.7.1 给排水

（1）给水

新鲜水：本项目需新鲜水量 0.58m³/d（174m³/a），由园区给水管网接入。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不新增污废水产生。

2.2.7.2 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电网供电，依托公司现有变配电房，供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2.2.8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机加车间中部闲置区域实施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整个厂区呈四边形，占地面积 164000 ㎡。厂区共设 2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楼，由南向北依次布

置综合楼、1#厂房、2#厂房等，总建筑面积 119500 ㎡。1#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压铸车间、机加车间；2#厂房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机加车间、压铸车间及模具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等均位于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系统均位于厂区北侧中部。

厂区共设 2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及东南侧，与园区道路（天安路）相连，方便人流的出入。厂区内厂房之间设有道路间隔，每栋厂房四周设环形道路，便于物料和成品的运输。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清晰合理，总体布局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新增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的改造施工，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废包装等。施工时间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 1#机加车间中部闲置区域布设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 1 条，主要对外来工件进行喷钎和钎焊加工。

2.3.2.2 营运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废气	高温脱脂	脱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钎焊	钎焊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氧化铝球	危险废物
		废挥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现有及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重庆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机加项目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巴）环准〔2015〕113 号	2015.11.27	/	2017.11，重庆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机加项目（一期）通过自主验收	/	正常生产
					/	2021.12，重庆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压铸、机加项目（二期）通过自主验收	/	正常生产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巴）环准〔2021〕032 号	2021.5.7	/	/	/	/
3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巴）环准〔2022〕061 号	2022.12.29	/	2024.12 通过自主验收	/	正常生产

2.4.2 现有及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2.4.2.1 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精炼废气、扒渣废气、脱模废气、时效废气、抛丸废气。根据企业运行期间的污染源委托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2.4-2 和表 2.4-3。

表 2.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m^3/h）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2024.10.16	1-1#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1）	19400~20100	颗粒物	2.9~3.3	30	达标
			二氧化硫	5~1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6	400	达标
			氯化氢	3.7~4.9	100	达标
	1-2#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2）	8050~9630	颗粒物	3.4~4.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4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11~23	400	达标
			氯化氢	3.2~4.5	100	达标
	1-3#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8）	23900~25300	颗粒物	4.2~5.8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	/
			氮氧化物	5~12	400	达标
			氯化氢	1.8~3.2	100	达标
	2-1#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9）	93200~96600	颗粒物	2.7~3.2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	/
			氮氧化物	13~21	400	达标
			氯化氢	5.4~6.4	100	达标
	2-2#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10）	13600~15000	颗粒物	3.6~3.9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	/
			氮氧化物	未检出	400	/

			氯化氢	1.5~2.8	100	达标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DA005）	959~1140	颗粒物	4.1~4.8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100	/
		氮氧化物	未检出	400	/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3）	2880~2900	颗粒物	9.4~11.0	30	达标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4）	9770~10400	颗粒物	5.1~6.0	30	达标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6）	1780~1880	颗粒物	5.4~6.8	30	达标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7）	4070~4260	颗粒物	6.1~7.3	30	达标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11）	5300~5500	颗粒物	8.0~8.7	30	达标
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12）	3450~3610	颗粒物	23.9~24.9	30	达标

表 2.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侧	颗粒物	0.255~0.28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1.12	4.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颗粒物	0.222~0.25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5~1.99	4.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颗粒物	0.220~0.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4~1.66	4.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颗粒物	0.261~0.29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1.44	4.0	达标

根据表 2.4-2 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熔炼炉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DA008、DA009、DA01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时效炉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机废气排放口（DA003、DA004、DA006、DA007、DA011、DA012）颗粒物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2.4-3 监测结果显示，现有项目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4.2.2 废水

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包括 1#、2#厂房综合废水（清洗废水、脱模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根据企业污染源委托监测报告，对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评价，见表 2.4-4。

表 2.4-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2024.12.7	1#废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1）	pH（无量纲）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2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7.9	300	达标
		悬浮物	14~17	400	达标
		氨氮	0.025L~0.043	45	达标
		石油类	0.10~0.1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0~-0.1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0.143	20	达标
	2#废水处理站排放口（DW002）	pH（无量纲）	7.2~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18.0	300	达标
		悬浮物	9~12	400	达标
		氨氮	0.887~1.04	45	达标
		石油类	0.10~0.1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达标
注：表中带“L”的结果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时，即未检出。					

由表 2.4-4 可知，企业各废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4.2.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化炉、压铸机、加工中心、火花机、空压机、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根据企业运行期间的污染源委托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4-5。

表 2.4-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1.3	C1	东南厂界外 1m	57	52	达标
	C2	西北厂界外 1m	56	54	达标
	C3	西南厂界外 1m	59	50	达标
	C4	东北厂界外 1m	58	53	达标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dB	夜间≤55dB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4.2.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铝屑、废钢丸、废模具、除尘器截留的铝尘、废水处理站污泥）及危险废物（铝灰渣、含油铝屑、截留的熔炼粉尘、含油铁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化学原料桶、废棉纱手套、废铅蓄电池）。压铸和机加生产线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炉重熔；模具生产线不合格品返回前端工序加工；废包装、铝屑、废钢丸、废模具及除尘器截留的铝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含油铝屑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铝屑房，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含油铝屑、含油铁屑、铝灰渣、截留的熔炼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化学原料桶、废机油、废棉纱手套等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4.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 1#机加车间中部闲置区域实施建设，该区域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生产设备，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运营过程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已设相应的治理设施，其常规检测结果均达标。企业运营至今，不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重庆市环保督察整改事项等，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保惩罚。不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31日发布的《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所在巴南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_2		9	60	15.0	达标
NO_2		34	40	85.0	达标
$PM_{2.5}$		38	35	**108.6**	**超标**
CO(mg/m³)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分析，2023 年巴南区环境空气中 PM_{10}、SO_2、NO_2、O_3、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超标，故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重庆市巴南区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南环委发〔2024〕5 号）：

一、攻坚目标：

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力争全区优良天数较近三年平均值稳中有升，细颗粒物（PM2.5）累积浓度同比下降，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奠定基础。……

三、攻坚思路

聚焦夏秋季污染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以降低 PM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减排，实施空气质量

改善“5+1”专项行动，强化日常监管、督导帮扶和污染应急应对，推动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生活源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和强化实施空气污染预警应急应对行动，聚力打好夏秋季“治气”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采取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后，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大幅提高，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涉及的特征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及氟化物均引用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重庆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重庆巴南工业园区鱼洞组团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博环（检）字〔2022〕第 HP0011 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880m 处。监测至今，区域内未新增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布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以内，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1）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监测时间
DQ1	TSP	NE	880	2022.8.24~2022.8.30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2）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7 天，8 次/天。

3）评价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4）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5）评价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ug/m³)	标准值 (u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DQ1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600~820	2000	41.0	达标
	氟化物	4.3~5.8	20	29.0	达标
	TSP	114~124	300	41.3	达标

由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使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渝府发〔2012〕4 号），长江属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II类水质。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及 1#废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1 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在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东侧隔天航路为中国南山巴南智造园；南侧隔天安路为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天辰大道；北侧为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敏感目标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人口数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1	云山晓小区	329	-589	SSE	400	居住区	约 6400 人	二类
	2	明晨小学	490	-432	SE	490	学校	约 1600 人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钎焊废气（颗粒物、氟化物）及脱脂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主城区排放限值；配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表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50	20	1.6	1.0
氟化物	9	20	0.17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3.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3.3.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详见表 3.3-2~表 3.3-3。

表 3.3-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依据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3-3　噪声排放标准　Leq[dB(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

	集 贮运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废水	COD	3.338	/	0	3.559
	NH_3-N	0.023	/	0	0.028
废气	SO_2	2.834	/	0	2.834
	颗粒物	3.863	0.079	0	3.942
	NOx	10.742	/	0	12.216
	氟化物	/	0.023	0	0.089
	非甲烷总烃	/	0.052	0	0.052
一般工业固废		129.3	0.4	0	130.06
危险废物		326.16	0.76	0	329.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备废包装等。施工时间短，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和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等，产生量小，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持久性危害。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项目位于天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无特殊敏感点分布，且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不会对场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废漆料桶、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卖给废品收购站。废漆料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然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钎焊废气。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脱脂废气

本项目脱脂废气来源于复合板表面残留油脂的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复合板表面残留油脂约为 10g/㎡，则复合板油脂含量为 0.55t。

本项目脱脂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2）钎焊废气

本项目钎焊机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中由于钎焊剂受热蒸发，产生少量的氟化物和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钎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544kg/t，氟化氢产污系数为 28.2kg/t。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3t/a；氟化物产生量为 0.245t/a。

本项目钎焊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活性氧化铝球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14	脱脂废气排放口	106.475642	29.377817	一般排放口	20	0.35	25
DA015	钎焊废气排放口	106.475577	29.377554	一般排放口	20	0.4	25

4.2.1.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文号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14	非甲烷总烃	2.2	0.011	静电油雾处理	120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达标
DA015	颗粒物	2.4	0.016	活性氧化铝球吸附	50	1.6		达标
	氟化物	0.7	0.005		9	0.17		

4.2.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监测计划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脱脂废气排口（DA01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废气	钎焊废气排口（DA015）	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0%，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脱脂废气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8	0.109	1	1	应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立即检修。
钎焊废气		颗粒物	2.3	0.016	1	1	
		氟化物	6.9	0.049			

根据表 4.2-4 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脱脂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钎焊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引至“活性氧化铝球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4.2.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项目所在地除 $PM_{2.5}$ 外，SO_2、NO_2、PM_{10}、CO、O_3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废气污染物，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脱脂喷钎机、钎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 80~9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主要噪声源情况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机加车间	脱脂喷钎机	/	80	建筑隔声、减震垫	-118	17	1	247（东）	32.1	16h	16	16.1	1
									133（南）	37.5			21.5	1
									44（西）	47.1			31.1	1
									106（北）	39.5			23.5	1
2		钎焊机	/	80	建筑隔声、减震垫	-109	-13	1	238（东）	32.5	16h	16	16.5	1
									105（南）	39.6			23.6	1
									53（西）	45.5			29.5	1
									134（北）	37.5			21.5	1
3		风机 1	5000m³/h	90	建筑隔声、减震垫、消声	-109	-21	1	237（东）	42.5	16h	16	26.5	1
									95（南）	50.4			34.4	1
									50（西）	56.0			40.0	1
									144（北）	46.8			30.8	1
4		风机 2	7000m³/h	90	建筑隔声、减震垫、消声	-118	15	1	247（东）	42.1	16h	16	26.1	1
									130（南）	47.7			31.7	1
									44（西）	57.1			41.1	1
									109（北）	49.3			33.3	1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X 轴，东西走向为 Y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0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值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贡献值	25.1	25.1	34.2	34.2	33.4	33.4	34.3	34.3
厂界噪声现状值	61	51	61	47	63	48	61	51
厂界噪声预测值	61	51	61	47.2	63	48.1	61	51.1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2-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降噪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和管理方式，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①合理布置声源，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③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依托公司现有噪声监测计划（即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开展）。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氧化铝球、废挥发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棉纱手套）。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原辅料拆除包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 0.3t/a，经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然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1）废活性氧化铝球

本项目废活性氧化铝球产生量约 0.25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属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经收集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废挥发油

本项目脱脂废气经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产生废挥发油，产生量约 0.47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经收集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需更换机油，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经收集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废棉纱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2.4.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2-11。

表 4.2-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02-S17	/	0.1	堆存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05-S17	/	0.3	堆存			0.3
合计			/	/	/	/	**0.4**	/	/	/	**0.4**
危险废物	废气处置	废活性氧化铝球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25	桶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2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01	托盘			0.01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0.02	桶装			0.02
		废挥发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T，I	0.47	桶装			0.47
		废棉纱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桶装			0.01
合计			/	/	/	/	**0.76**	/	/	/	**0.76**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固废暂存设施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80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暂存，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 ㎡。危废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防渗层）处理，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液体危废放置于防渗托盘上，防止各类液体危废泄漏；同时设置警示标识，使用具有外在标签的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盛装，并设置了废液收集沟和收集池，能将渗漏液体等集中收集暂存，作为危废统一处理。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定期对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防渗结构完整性进行检查，若出现破损及时修补，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cm/s；

2）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并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

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6）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7）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

8）危险废物应按危废性质分类暂存，在厂区内暂存不得超过 1 年，并做好台账管理；

9）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电子+纸质台账保存 5 年；

10）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有条件的应当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

1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运输直至安全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2。

表 4.2-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活性氧化铝球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100 ㎡	桶装	100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3 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4		废挥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5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4.3 地下水、土壤

4.3.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氟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且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内，地下水环境不敏感。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1#废水处理站等划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3.2 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1#废水处理站等。其中危废贮存库防渗技术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防渗涂料（环氧树脂地坪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重点防渗区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7}cm/s，且液态物料/危废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钢制防渗托盘。

一般防渗区：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采取粘土铺底+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已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符合简单防渗区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类别	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防渗涂料（环氧树脂地坪漆，且液态危废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钢制防渗托盘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

	化学品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且液态物料下方设置钢制防渗托盘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7}cm/s
	1#废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存放区等	采取粘土铺底+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严格实施现有防渗措施后，同时加强维护和管理，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4 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4.5 环境风险

4.5.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机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机油及废挥发油等。

表 4.5-1　环境风险单元及危险物质情况表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模具车间	火花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化学品库	切削液	油类物质	0.3	2500	0.00012
	机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火花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7	2500	0.000028
	废火花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废挥发油	油类物质	0.47	2500	0.000188
Q 值汇总					0.000616

由表 4.5-1 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等。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4.5.2 风险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见表 4.5-2。

表 4.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模具车间	火花油	泄漏	可能因储存容器破损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化学品库	切削液、机油、火花油	泄漏	可能因储存容器破损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废挥发油	泄漏	可能因储存容器破损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影响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	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中，可能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影响大气环境

4.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5-3。

表 4.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化学品库	已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等处理，已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不同液体原料分区暂存，并设置防渗托盘；同时设置了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吸附材料（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危废贮存库	已按要求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及裙角已采取重点防渗等处理，已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并放置于托盘上。同时设置了危废贮存库、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吸附材料（吸油毡、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模具车间	模具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火花机设备下方设置了钢制防渗托盘。
厂区	①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②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为了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各风险单元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通过采取有效、可靠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下，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5.5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等，风险潜势判定为 I，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风险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可使项目在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脱脂废气	脱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静电油雾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10
	钎焊废气	钎焊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活性氧化铝球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10
废水	生产废水	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公司生活污水进入现 1#废水处理站处理。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减振。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面积约 80 ㎡。	/
	危险废物	依托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0 ㎡）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生产区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其他区域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7
环境风险	/	依托公司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脱脂废气（DA0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脱脂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引至“静电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钎焊废气（DA015 排气筒）	颗粒物、氟化物	钎焊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引至“活性氧化铝球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外售综合利用。现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氧化铝球、废挥发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棉纱手套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公司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100 ㎡，危废贮存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20cm 厚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防渗层）处理，各危险废物按种类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且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警示标识，存储区周边已设废液收集沟和收集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1#废水处理站等，其中危废贮存库防渗技术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防渗涂料（环氧树脂地坪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cm/s；其余重点防渗区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渗混凝土+防渗膜（2mm 厚 HDPE 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7}cm/s，且液态物料/危废收集容器下方设置钢制防渗托盘； **一般防渗区：**除上述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存放区等区域，采取粘土铺底+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库及化学品库地面和裙角防渗结构完整性，若出现破损及时修补； ②各类液态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定期对各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老旧破损情况及时更换；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生产车间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吸附材料（吸油毡、消防沙），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④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定期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进行维护检修； ⑤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和资料			

六、结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准入规定以及相关环保政策及鱼洞组团天明工业园规划。项目选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具有较高的工艺装备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项目采用的污染控制措施可靠，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和减缓措施后，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863			0.079		3.942	0.079
	SO_2	2.834			/		2.834	0
	NO_x	10.742			/		12.216	1.474
	HCl	3.712			/		3.712	0
	氟化物	/			0.023		0.089	0.089
	非甲烷总烃	/			0.052		0.052	0.052
废水	pH	/			/		/	/
	COD	3.338			/		3.559	0.221
	BOD_5	0.982			/		0.982	0
	SS	1.500			/		1.544	0.044
	NH_3-N	0.023			/		0.028	0.005
	TP	/			/		0.0001	0.0001
	TN	/			/		0.066	0.066
	石油类	0.011			/		0.015	0.004
	动植物油	0.010			/		0.01	0
	LAS	0.011			/		0.013	0.002
	氟化物	/			/		0.044	0.0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0.8			0.3		1.1	0.3
	集成模块核心零部件生产线不合格品	/			0.1		0.1	0.1
	废碳分子筛	/					0.01	0.01
	废反渗透膜	/					0.05	0.05
	铝屑	20.0			/		20	0
	废钢丸	5.0			/		5	0
	废模具	1.0			/		1	0
	除尘器截留铝尘	92.7			/		92.7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9.8			/		10.1	0.3
危险废物	含油铝屑	12.5			/		12.5	0
	含油铁屑	15.0			/		15	0
	铝灰渣	135.35			/		135.35	0
	熔炼粉尘	47.13			/		47.13	0
	废活性氧化铝球	/			0.25		0.25	0.25
	脱脂槽渣	/					0.008	0.008
	酸蚀、酸洗槽渣	/					0.032	0.032
	废切削液	96.6			/		96.6	0
	废化学原料包装	2.0			/		4.4	2.4
	废火花油	0.5			/		0.5	0
	废铅蓄电池	16.2			/		16.2	0
	废油桶	0.8			0.01		0.82	0.02
	废机油	0.05			0.02		0.09	0.04
	废挥发油	/			0.47		0.47	0.47
	废棉纱手套	0.03			0.01		0.05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在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为拟建的“精密零部件超洁净清洗线改造项目”排放量。